附件3

**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加节）作业安全条件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总承包单位 |  | |
| 安装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规格型号 | |  | | 自编号 |  | |
| 附着顶升 | | 第 道附着 加 个标准节 | | 作业时间 | 年 月 日 午 | |
| 安全条件审核内容 | | | | | 审核确认情况 | |
| 建筑起重机械附着顶升专项方案应按照规定编制、审核及审批 | | | | |  | |
| 天气情况是否满足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加节）作业要求 | | | | |  | |
| 检查起重机械机械液压系统、运转系统及结构件是否正常 | | | | |  | |
| 建筑物预埋位置结构是否满足要求，预埋隐蔽验收是否已进行 | | | | |  | |
| 附着构件和预埋件是否有相应验算、隐蔽资料，是否有合格证明文件 | | | | |  | |
| 安装单位技术人员、安全人员是否到位 | | | | | 技术人员：  安全人员： | |
| 作业工人持证及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 | | | | 司机：  指挥：  安装工：  电工： | |
| 作业工人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完成 | | | | |  | |
| 作业区域是否设置规范警戒 | | | | |  | |
| 作业工人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是否配备 | | | | |  | |
| 总承包单位专职机械管理人员是否到位 | | | | |  | |
| 监理单位旁站监督人员是否到位 | | | | |  | |
| 结论：  确认时间： | | | | | | |
| 参与  审核  确认  人员 |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司层级 | |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层级 | | 安装单位 | 监理单位 |
| 机械管理人员： | | 项目经理：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 指令 | | 🞎同意🞎不同意年月日午（建筑起重机械名称）🞎附着🞎加节🞎顶升作业。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 | | |

**备注：本表审核通过后悬挂于作业现场，本表中提供审核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的通知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建筑起重机械在安装、使用、拆卸时的安全，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1.0.2本制度所称建筑起重机械，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的起重机械。

1.0.3本制度适用于广州市所有在建的房屋建筑（含管廊）工程所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和拆卸。

1.0.4本制度规定了建筑起重机械的基本管理要求。当本规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0.5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拆卸，除应符合本制度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6建筑起重机械的顶升、加节、降节等工作均属于安装、拆卸范畴。

1.0.7超过一定规模的建筑起重机械除遵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外，还要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

2 基本规定

2.0.1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000kN·m及以下塔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120t及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的安装与拆卸。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的800kN·m及发下塔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60t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的安装与拆卸。

2.0.2 专业单位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转场保养、安装拆卸前维修、保修制度、员工的培训制度，周期检查制度，安装、拆卸中的检验监督制度等。

3 规范出租管理

3.0.1合同中必须注明建筑起重机械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产权备案登记号、主要结构件可追溯性编码表。本条制度原则上在合同中应单独体现，在起重设备安装之前必须提供相应主要结构配件可追溯性编码。

3.0.2出租单位在设备进场前应仔细核对主要结构配件是否与可追溯性编码匹配，不匹配的设备不允许进场安装。

4 强化安拆管理

4.0.1对总承包单位而言，在起重机械安拆环节强调了两个层级的管理，即项目部层级、公司层级。在安拆环节，公司层级需要派出有相应能力的起重机械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督。起重机械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是公司层级的专职机械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公司委托的具有丰富经验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次起重机械安拆单位的人员除外。

4.0.2安装单位技术人员是由起重机械安拆单位的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和从事技术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

4.0.3起重机械专业技术人员范畴：

1. 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备的具有设备管理经验5年以上的专职管理人员。
2. 广州市专家库中的机械设备专家。
3. 从事起重设备安拆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管理人员。
4. 从事起重设备安拆工作5年以上的技能人员。
5. 非本次起重机械安拆单位的安装单位技术人员、技能人员。

4.0.4施工总承包单位公司层级可书面委托起重机械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旁站监督。

4.0.5委托起重机械专业技术人员的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

4.0.6施工升降机在当日无法完成安装、加节、拆除等作业任务时，由安装单位负责对施工电梯进行技术上锁，采取封闭措施，非安拆人员不得进行操作（包括持证的施工电梯操作证人员）。最顶上一个标准节禁止安装齿条。

4.0.7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数量应与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人员数量相符，人员变更（包括人数）必须经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并告知监督人员。

4.0.8建筑起重机械的附着原则上宜为原厂生产，可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制作，都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非原厂生产制造，必须提供附着装置设计文件、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完善检测程序

5.0.1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应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合同，禁止使用单位委托租赁单位对建筑起重设备进行检测。

5.0.2检测单位应对《检验检测意见书》中检测不合格项进行复核后才能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未经整改闭合不得提前出具检测报告。

6 落实使用要求

6.0.1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不具备起重机械维护和检查能力的，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出租单位或安装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6.0.2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对委托的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监机构监督执法抽检时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检测保证项不合格时，依法依规追究使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6.0.3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成后，按照《广东省应对台风防御工作指引》要求，施工现场所有起重设备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塔吊司机应立即下塔。

6.0.4起重机械出厂年限超过5年及以上，使用单位在满足原有起重设备检测要求外，应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进行检测。